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3

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释放花绒寄甲成虫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五 年 七 月

甲方（采购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实施的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释放花绒寄甲成虫，按政府采购程序，陕西森科恒业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承担本次作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作业地点、面积、释放数量及时间

作业地点：太白河镇东青村青岗沟王太路上坡面，即太白河作业区 3、4、5、6 小班（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作业面积：作业面积共 1001.7 亩。

释放数量：每亩释放花绒寄甲活成虫 50 头，共释放 50000 头。

作业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如遇雨作业时间顺延）。

二、技术要求

1. 晴天释放。在上午 9 时至 1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时间段进行释放。

2. 每亩释放花绒寄甲活成虫 50 头。成片林地要求等距离布点，每亩林地内均匀布设释放点 5 个。

3. 在布设的释放点处，选一株松树，将成虫释放盒固定在树干背阴距地面 1.5 米高处，再将花绒寄甲成虫放入盒内，每盒放

入活成虫 10 头。

三、作业价格

中标单价壹元玖角（1.9 元）/头（包含花绒寄甲成虫费用、释放盒费、释放人工费及保险费等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验收

1. 释放花绒寄甲前，甲方技术人员对释放花绒寄甲的数量、成活率进行抽检，并纪录核算当日释放的数量。

2. 释放过程中，甲方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并与乙方共同确认当日防治面积，释放数量。

3. 验收不合格的作业区段乙方要在次日内予以修改补正，由甲方技术人员跟班验收，直到合格为止。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协调落实防治区域，确保作业期间无人员干扰。
2. 落实专人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施工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防治期间的食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监督指导乙方按技术要求进行防治。
4. 负责项目验收，负责防治费用支付。
5. 协助督导乙方做好施工期间安全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安排人员进行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2.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负责花绒寄甲成虫的包装、运输、储存和投放，保证所

提供花绒寄甲的质量、数量和技术服务符合甲方要求。

4.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交通、食宿、用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六、价款结算

释放结束后，按照中标单价壹元玖角（1.90 元）/头和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合格花绒寄甲成虫释放头数据实结算释放费用，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释放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自然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2.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经乙方多次修改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或终止本合同。

八、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

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营头镇红河谷
森林公园管理处院内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公
司眉县美阳街分理处

账号

账号：2603046909100010987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